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08号

罪犯杨金祥，男，1988年4月12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4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24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5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4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1.20元，账户余额8077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6日